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
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我中心根据国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 14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及提供门诊基本医疗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中心设有：慢病管理科、妇幼保健科、中医科、儿童计划免疫科、儿童保健科、电诊科、检验科、全科门诊、院办公室、财务科 10 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公开表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68.00	二、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9.10	1,199.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8.90	68.9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利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268.00	支出总计	1268.00	1,268.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9.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8.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98.4
21004	公共卫生	70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
	合计	12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开表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2.4	1002.4	
30101	基本工资	316.9	316.9	
30102	津贴补贴	141.7	141.7	
30103	奖金	107.4	107.4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70.0	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4	14.4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	78.6	
30109	职业年金缴纳	38.3	3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7	4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	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	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9	6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1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		257.56
30201	办公费	4.32		4.32
30202	印刷费	25		25
30204	手续费	0.1		0.1
30205	水费	0.67		0.67
30206	电费	5.63		5.63
30207	邮电费	3.6		3.6
30208	取暖费	4.69		4.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0.25
30213	维修(护)费	4.5		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2.1		172.1
30226	劳务费	17		17
30228	工会经费	5		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1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	8.0	
30302	退休费	8.0	8.0	
30305	生活补助			
	合计	1268.0	1010.4	257.6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公开表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52 人，离退休人员 48 人，长期聘用人员 21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六、部门收支总表

公开表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804.20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02.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9.9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2.20	本年支出合计	2,072.2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012.20	支出总计	2,072.20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公开表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03.3	1199.1			80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02.6	498.4			80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02.6	498.4			804						
21004	公共卫生	700.7	70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0.7	700.7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9	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	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	68.9									
	合计	2072.2	1268			804						

八、部门支出总表

公开表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03.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02.6	1302.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02.6	1302.6				
21004	公共卫生	700.7	70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0.7	700.7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9	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	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9	68.9				
	合计	2072.2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2024电子票据改革		医保电子票据改革
2	2025电子票据运行服务费		为落实我省《关于停止发放省直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纸质票据的通知》，保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能够满足我省改革的进度要求，卫健系统基层单位正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结合各单位实际，确保电子票据开具及时、规范、有序
	合计	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5 年财政预算总收入 126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567.4 万元，省市专项 700.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42.34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滚动，职称晋升等。

预算总支出 12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2.5 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25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总收入 2072.2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567.4 万元，省市专项 700.7 万元，事业收入 804.2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总支出 207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0.3 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96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567.4 万元，省市专项 70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68 万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商品与服务支出 257.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02.5 万元，在编人员 52 人，在职工资 316.9 万元，津贴补贴 141.7 万元，奖金 107.4 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 70 万元，伙食补助 14.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6 元，职业年金缴费 38.3 万元，基本医疗缴费 41.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万元。

商品与服务支出 257.6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2 万元，印刷费 2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电费 5.63 万元，工会经费 5 万元，邮电费 3.6 万元，劳务费 17 万元，取暖费 4.69 万元，水费 0.6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14.7 万元，维修维护费 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5，专用材料 172.1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退休人员 48 人，取暖费 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了 0 万元。

八、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性资金安排。

九、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有业务用房面积平方米，房屋价值 199 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湖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列入预算绩效的项目有 1 项，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